臺北市政府 108.08.16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10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律師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9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信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其所屬北區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南區服務中心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117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5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以僅查得○○○1 人超時工作且為第 1 次違規，即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，是否有違比例原則，需再行研酌為由，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324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50261 號裁處書，重新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勞檢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再次實施勞動檢查，雖查得訴願人另有 12 家服務中心計 19 名勞工有超時工作情事，惟並非原裁

處書認定據以裁罰之違規事實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9503 號、第 10

860059504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50261 號裁處書。嗣本

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219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不受理。」

三、其間，勞檢處以其於 107 年 5 月 11 日、12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5

月 9 日至 15 日推出電信資費 499 元專案期間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

，正常工時結束後半小時始起算延長工作時間，並查得勞工○○○等 19 人有 1 日工時逾

12 小時之情事（如附表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

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1 日不得逾 12 小時之規定，考量其於專案推出期間，

未能預先評估服務量激增、適時調配人力及擬定預防措施，致 19 名勞工超時工作，情節

重大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

時第 4 點項次 27 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

95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

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，嗣變更為○○○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

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

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

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

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

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

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：「.....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（按：現行法第 32 條第 4 項）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因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 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裁處書僅詳載 19 名勞工於 499 專案期間 1 日工時逾 12 小時，惟同裁處書另記載達 20

名之多。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影響本件裁處金額。

（二）訴願人辦理 499 專案，係參考先前優惠專案經驗作出人力配置。惟本專案受媒體大幅報導，導致民眾搶辦熱潮，相較之前 2 次辦理 599 快閃活動專業，每日平均申請量增加 2.73 倍、 3.11 倍，相較 106 年度同期間每日平均申請量增加 3.14 倍，訴願人事前無法預知，且媒體報導非訴願人所能控制之外力。訴願人雖傾全力調派 2 倍人力支援，實施緊急應變措施，一時間仍無法消化申辦量，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變、突發事件，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自得將勞工工作時間延長，並未違法。

（三）縱認訴願人有違規情事，惟係第 1 次。且訴願人除給付加班費外，同時給予補休及超時慰勞金、獎勵金，並辦理感謝活動等措施達 3,400 餘萬元，已善盡照顧、體恤勞工之責任。訴願人之可責性及非難性應較故意為低，情節非重大，原處分機關逕依裁罰基準第 1 次違規最高裁罰金額 20 萬元裁處，有裁量怠惰之違法。且原處分以本次被抽查 13 家門市有勞工 1 日工時逾 12 小時情事，逕推論訴願人全市 85 家門市均有相同違規

情事，並泛稱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所涉層面甚廣，逕處 20 萬元罰鍰，顯有裁量瑕疵之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其勞工〇〇〇等 19 人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1

日及 12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〇〇〇等 19 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

員工出勤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憑。

五、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因天災、事變或

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，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4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所稱事變者，係泛

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；所稱突發事件者，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；復有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主任級工程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.....等勞工工時制度.....為何？答：每日正常 8 小時.....每日排班 9 小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.....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申請制度為何？答：勞工提出申請，正常工時結束後會再休息半小時再加班，18：00 下班則 18：30 開始加班。問：以勞工○○○107 年 5 月 10 日為例，出勤時間為

8：31～23：45，扣除 8 小時正常工時及休息時間後，○員於 18：30-23：30 加班 5 小時，原因為何.....？答：○員.....留下來處理店裏善後業務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依勞檢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科科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 問：請問貴司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的工時 .....為何？答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.....中間皆休 1 小時.....。問：請問貴司加班申請制度？答：由勞工事前或事後提出申請，經主管核可後為之，正常工時結束後半小時再加班.....。問：以勞工○○○107/5/11 為例，出勤時間為 5/11 8：13 至 5/12 6：00（5/12 4：50 打下班卡，該員填報實際工作時間至 5/12 6：00），扣除 8 小時正常工時及休息時間後，○員於 5/11 18：00 至 5/12 6：00 加班 11 小時.....原因為何？.....（正常工時 8：30-17：30）答：○員.....當天 5/11 正常工時 8 小時及半小時休息後，從 5/11 18：00 至隔日 6：00 之 11 小時加班為收件後建檔.....。問：以勞工○○○5/11 為例，出勤時間為 5/11 7：52 至 5/12 6： 00，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及休息時間後（正常工時 8：30-17：30），○員於 5/11 18：00 至 5/12 6：00 加班 11 小時，原因為何.....？答：○員.....5/11 18：00 至隔日 6：00 之 11 小時加班為收件後建檔.....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.....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.....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12 位勞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日

超過 12 小時（其中 8 小時為正常工時，已扣除休息時間），是否屬實？答：.....屬實.....。問：請問勞工.....○○○、○○○.....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.....○○○、○○○.....等 16 位勞工於 107/5/11 當日扣除休息時間後，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日超過 12 小時（其中 8 小時為正常工時）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屬實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另依卷附勞工○○○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員工出勤日報表記載，其 107 年 5 月

10 日出勤時間自 8 時 31 分至 23 時 45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及正常工時結束後半小時始

起算延長工時（計扣除 1.5 小時），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計 13 小時 44 分。又依卷附勞工○○○等 18 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員工出勤日報表記載，其等 107 年 5 月

10 日、11 日、14 日出勤時間及經扣除 1.5 小時之 1 日總工時，如附表。以○○○107 年 5

月 10 日為例，其出勤時間自 8 時 20 分至翌晨 1 時 18 分，扣除 1.5 小時，正常工時連同延

長工時計 15 小時 28 分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等 19 人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、11 日、14

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（四）雖訴願人主張消費者申辦量暴增，屬事變或突發事件等語。惟查本件電信資費 499 專案係訴願人為拓展市場，增加營收所推出之優惠促銷活動，因費用較為低廉，易吸引更多消費者申辦，致勞工工作量大增，應為訴願人所能預見，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所稱之事變或突發事件。訴願主張，洵不足採。

（五）惟按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；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另裁罰基

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7 明定，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者

，處 2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950

1 號裁處書於事實欄二（二）至（十三）詳載 1 日工時逾 12 小時之勞工〇〇〇等 19 人，

卻於事實欄二（十四）載以「.....受裁處人使多達 20 名勞工.....逾法令 12 小時上限.....」及理由欄記載「.....故審酌受裁處人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（.....20 位勞工）.....」，是原處分機關查得 1 日總工時逾 12 小時之勞工人數究係 19 人或 20 人？又前揭裁處書所載該等勞工 1 日總工時，與應依出勤紀錄扣除休息時間後核算之實際總工時不同，是否影響原處分機關量罰之輕重？均有再予究明之必要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逕依裁罰基準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規，處最高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因其違規情節容有前揭疑義尚待查明確認，致其裁量權之行使是否妥適，尚無從逕予審斷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	勞工姓名	日期	出勤起訖時間	裁處書所載 1 日總工時(扣除中間休息 1.5 小時)	1 日實際總工時(扣除中間休息 1.5 小時)
1	○○○	107.5.10	8:31--23:45	12.5 小時	13 小時 44 分
2	○○○	107.5.10	8:20--翌晨 1:18	15 小時	15 小時 28 分
		107.5.11	7:52--翌晨 4:50	18.5 小時	19 小時 28 分
		107.5.14	7:51--22:50	12.5 小時	13 小時 29 分
3	○○○	107.5.10	8:16--翌晨 1:02	15 小時	15 小時 16 分
		107.5.11	8:13--翌晨 4:50	18.5 小時	19 小時 07 分
4	○○○	107.5.10	8:25--23:44	13 小時	13 小時 49 分
		107.5.11	8:07--翌晨 1:41	15 小時	16 小時 04 分
		107.5.14	8:08--23:40	13 小時	14 小時 02 分
5	○○○○	107.5.10	7:51--23:44	13 小時	14 小時 23 分
		107.5.11	7:37--翌晨 1:37	15 小時	16 小時 30 分
		107.5.14	7:37--23:28	13 小時	14 小時 21 分
6	○○○	107.5.10	8:45--23:14	12.5 小時	12 小時 59 分
		107.5.11	8:47--翌晨 1:33	15 小時	15 小時 16 分
		107.5.14	8:52--23:02	12.5 小時	12 小時 40 分
7	○○○	107.5.10	7:35--22:59	13.5 小時	13 小時 54 分
		107.5.11	8:03--23:23	13.5 小時	13 小時 50 分
		107.5.14	7:49--23:14	13.5 小時	13 小時 55 分
		107.5.15	7:58--23:22	13.5 小時	13 小時 54 分

8	○○○	107.5.10	8:16--23:41	13.5 小時	13 小時 55 分
		107.5.11	7:13--23:20	14.5 小時	14 小時 37 分
		107.5.14	7:35--23:26	14 小時	14 小時 21 分
9	○○○	107.5.10	7:08--22:48	13 小時	14 小時 10 分
		107.5.11	7:38--22:50	13 小時	13 小時 42 分
		107.5.14	7:15--22:55	13 小時	14 小時 10 分
10	○○○	107.5.10	6:35--23:32	13.5 小時	15 小時 27 分
		107.5.11	6:46--翌晨 1:24	15 小時	17 小時 08 分
		107.5.14	6:43--23:57	13.5 小時	15 小時 44 分
11	○○○	107.5.10	8:01--23:28	13.5 小時	13 小時 57 分
		107.5.11	8:06--翌晨 1:07	15 小時	15 小時 31 分
		107.5.14	8:00--翌晨 0:31	14.5 小時	15 小時 01 分
12	○○○	107.5.10	8:21--翌晨 1:10	15 小時	15 小時 19 分
		107.5.11	0:03--翌晨 0:05 (0:03 應是系統誤植，以班表 8:30 計)	14 小時	14 小時 05 分
		107.5.14	8:15--翌晨 0:05	14 小時	14 小時 20 分
13	○○○	107.5.11	8:15--23:42	13.5 小時	13 小時 57 分
14	○○○	107.5.10	8:21--22:33	12.5 小時	12 小時 42 分
		107.5.11	8:17--翌晨 0:13	14 小時	14 小時 26 分
		107.5.14	8:26--23:01	13 小時	13 小時 05 分
15	○○○	107.5.10	8:13--23:40	13.5 小時	13 小時 57 分
		107.5.11	8:17--22:30	12.5 小時	12 小時 43 分
		107.5.14	8:06--23:40	13.5 小時	14 小時 04 分
16	○○○	107.5.11	8:06--23:29	13.5 小時	13 小時 53 分
17	○○○	107.5.11	7:08--23:07	14 小時	14 小時 29 分
18	○○○	107.5.11	8:19--翌晨 1:00	15 小時	15 小時 11 分
		107.5.14	7:54--23:48	13.5 小時	14 小時 24 分
19	○○○	107.5.11	8:18--翌晨 1:00	15 小時	15 小時 12 分
		107.5.14	8:13--23:48	13.5 小時	14 小時 05 分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假）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